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12期

总第1418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7 月 7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6)

【政策解读】

《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9)
《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政策解读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部署要求，做大做强做优港口经济，构建以港促业兴城、港产城相互赋能的新格局，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做大港口航运规模

1. 鼓励开通国际集装箱航线。对在天津港新开通国际集装箱直航航线并稳定运营一年以上的航运企业，新开通远洋航线年集装箱装卸量超过 15 万标准箱的，分档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航线的一次性奖励；新开通近洋航线年集装箱装卸量超过 6 万标准箱的，分档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航线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天津港集团）

2. 鼓励发展外贸集装箱运输。对在天津

港从事外贸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外贸箱量年度排名进入前十且同比增长 5% 以上的，分档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天津港集团）

3. 鼓励开通国际滚装航线。对在天津港新开通滚装出口航线（含国际中转航线）的航运企业，单航次出口作业总量超过 1000 标准车辆的，按照不超过 25 万元/航次的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天津港集团）

4. 鼓励强化集装箱环渤海内支线。对以天津港为中转港开展公共环渤海内支线运输的航运企业，年重箱装卸量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1 万标准箱的，按照全年重箱装卸量和增量

规模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天津港集团）

5. 鼓励发展海铁联运。对在天津港开展海铁联运业务的港口经营人，按照运量、铁路运输距离、服务国家战略等因素给予奖励。利用“一单制”模式运输的，奖励标准适当提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天津港集团）

6. 鼓励航运企业落户和扩大规模。吸引航运企业来津发展，对开业运力达到 2 万载重吨以上的航运企业，按照船舶运力规模分档给予 30 万元至 200 万元奖励。支持本市航运企业以新建、市外购置（含融资租赁）方式新增运力，对 0.5 万载重吨以上的新增营运船舶，按照每载重吨 40 元至 100 元的标准分档给予奖励，从市外以光租方式租入并经营的船舶奖励标准按照 50% 执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天津海事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7. 鼓励头部航运企业提高运输效率。对本市连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航运企业，年度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达到 20 亿吨公里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按照增量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2022 年度水路货物周转量前 20 名的，对自有并经营船舶按照每载重吨 10 元至 3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船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8. 鼓励发展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对本市连续经营两年以上的国际船舶管理企业，年度管理国际船舶达到 20 万总吨以上且较上一年

度增长的，按照增量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9. 鼓励发展邮轮旅游。支持邮轮公司在津开展业务，对以天津港为母港的航线，按照运营航次、吨位数给予奖励；对组织邮轮游客在津观光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游客人数给予奖励。支持旅游机构积极招徕游客，对以天津港为母港组织旅游的机构，按照招徕游客人数分档给予奖励；对组织邮轮游客在津过夜的机构，按照游客人数给予奖励。支持旅游机构在京津冀开展邮轮推介，按照推介活动规模给予奖励。向以天津港为母港或访问港的游客重点推介京津旅游资源。（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

10. 鼓励提升基础设施设备能级。支持港口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和铁路、道路集疏运网络建设，加快“公转铁”、“散改集”等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区域港口群协同合作，支持港口经营人向从事环渤海内支线运输的船舶提供优先靠泊、优先装卸作业等服务，并减免优惠相关费用。支持港航生产经营智能化升级，推动各类装备绿色智慧改造，支持企业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港口作业机械以及大型设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天津港集团）

二、做强港口关联产业

11. 鼓励船舶修造产业发展。扩建和新建船舶修造项目按照本市制造业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明确船舶修造企业落户流程及用海、用

地准入条件。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探索开展船舶及港口相关工程机械等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业务,扩展业务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天津海事局、市财政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12. 鼓励保税船供业务发展。积极争取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支持天津港保税燃油跨关区供油业务发展,实施进口保税仓和出口监管仓“两仓合一”。推动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落地,探索开展新能源、清洁能源加注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天津海关、天津边检总站、天津海事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鼓励口岸大型外贸主体落户发展。支持在天津港通关的异地重点企业在津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对核定年总营业收入和国际货物贸易业务占比等指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总营业收入增量规模,分档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天津海关、相关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14. 鼓励优质商品进口。对通过天津港进口农产品、资源类商品、消费品的企业,按企业年度进口额、销售额,分档分类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5. 鼓励跨境贸易分拨中心建设。支持企业依托海港口岸开展进出口商品存储、保税分拨、加工增值服务、保税展示等业务,打造北方跨境贸易分拨中心。对在津建立跨境电商分拨中心,带动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5 亿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16. 鼓励重点货类产业链条延伸。做强汽车口岸功能,扩大保税增值服务范围,拓展汽车出口业务。依托京津物流园和滨海新区中心渔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重点服务北京冷链市场,引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建设进口冷冻品精深加工聚集区。依托天津粮油商品交易所,打造综合交易服务平台。吸引全国性能源化工贸易商在南港工业区落户,建设油气交易中心。探索完善有色矿物流链。支持本市企业在津建设汽车、水果、冷冻品等保税展示交易中心,按照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实际使用面积、进口金额和本地销售额情况,分档分类给予奖励,每个中心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

17. 鼓励港航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港口企业、航运企业、物流企业、口岸部门、铁路部门等探索开展数据共享应用,打造港航数据信息枢纽。支持市场主体搭建港口网络货运平台,为货主及各种运输主体提供货运信息发布、业务撮合、线上交易、线上结算等

定制化服务,提升港口资源配置能力。通过推动港航产业数字化,加快数字产业化进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天津海关、天津边检总站、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优城市航运服务功能

18. 鼓励航运要素集聚发展。中心城区以小白楼片区和远洋大厦片区为启动区,打造“津城”航运服务集聚区,支持引导航运金融、保险企业,海事法律服务组织,航运功能性机构,以及航运、贸易、货代等头部企业落户。滨海新区按照东疆片区、北疆南疆片区、于响片区功能布局,打造“滨城”航运服务集聚区,支持引导航运企业、船代货代和船舶服务、航运物流、国际贸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主体落户。对新落户主体给予奖励和购置、租赁办公场地支持,属地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在人才落户、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责任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平区人民政府、河西区人民政府、河北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司法局)

19. 鼓励航运金融业务发展。支持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对本市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含下设的项目公司)为本市航运企业一定规模以上船舶提供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给予一年期以上融资总量 2% 的奖励,单船奖励上限为 60 万元,分三年拨付。支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对本市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量排名前 20 的银行和支付机构,按照结算业务较上一年度增量万分之二的标

准给予奖励,每家机构奖励上限为 60 万元。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航运金融衍生品产品和服务,对参加天津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评选并获奖的,按照本市金融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20. 鼓励航运保险业务发展。支持开展船舶险和货运险业务,对本市保险机构分别以上一年度完成的船舶险和货运险保费收入为基准,给予船舶险增量保费 6% 和货运险增量保费 3% 的奖励,每家保险机构合计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建设港航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共享海事信用等级、船舶出险记录等信息,加强银行、保险、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21. 鼓励海事法律服务发展。支持海事海商领域律师人才引进培养,壮大本市海事海商法律服务队伍。引导本市具有海事海商专业优势的律师事务所到天津自贸试验区发展。探索设立天津仲裁委员会海事仲裁中心,服务海事领域发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天津仲裁委)

22.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向口岸物流和国际贸易相关领域拓展,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一体化联动服务。巩固提升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改革成效,推广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应用,支持企业优先选择直提直装通关模式,进一步深化边检查验“零等待、零延时、零接触”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天津口岸通关效率。深化京津口岸合作,联合推

广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措施。积极争取口岸监管改革先行先试,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天津边检总站、天津港集团)

23. 鼓励航运软实力提升。支持高等院校和知名机构在本市举办重大航运学术交流、研讨和会展活动。支持本市高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积极参与天津港产城融合发展相关难点、热点、创新点研究,提供重要智力保障。引进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专业人才,推动本市高校加强港口航运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重点引进和培养航运经纪人等高端人才,支撑本市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商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24. 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对本市港产城融合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企业、机构、协会和项目,以及有重大贡献或取得重大科技突破的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由市港口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按程序报批确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相关要求

25. 本政策措施除鼓励高端航运要素落户外,所需资金由市与滨海新区两级财政按 1 : 1 共同承担,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本政策措施具体执行以各相关单位发布的实施细则为准。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负责。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政策评估和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适时调整实施细则。

27.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政策措施印发之日,原则上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3〕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0 日

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税费征收管理,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税源费源,促进本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开展税费征收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依法由本市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四条 税费征收保障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统筹、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收保障措施,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人力物力支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税费征管服务、税费政策宣传、争议处理化解、信息采集等工作。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信息共享

第七条 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

税务机关负责组织税费信息共享目录的编制、发布和更新等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八条 税费信息依托本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共享,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税费信息共享目录依法提供相关信息,税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税费信息共享一般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暂无法采取电子数据交换的,可采取介质交换、邮件交换、纸质交换等方式。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提供的税费共享信息及时维护和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对获取的税费信息加强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将税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违法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智能化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费信息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根据税费信息比对分析情况,研究制定培育和巩固税源费源基础的支持政策,提供优化服务和强化监管的有效指引。

第三章 税费征缴协作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税费相关违法行为或者税费优惠对象不再符合法定优惠条件等情形的,应当及

时告知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与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工作机制,保障本市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等的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依法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因确认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需要发展改革、科技、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因涉税财物价格不明、有争议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价格主管部门协助认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人社、医保部门和税务机关要完善社会保险费征收等工作的协作机制,在跨部门业务联办、联合执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项目、缴费人、计费依据、应缴金额等信息,税务机关依法办理非税收入的征收。

税务机关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并根据业务主管部门需求反馈征缴明细信息;对欠缴、少缴非税收入的,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做好催缴工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提供协助。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派驻联络机制,实现税警双方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和联合办案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

第二十二条 市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和发布工作机制,将归集的信用信息、产生的评价结果推送至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税务机关应当健全纳税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四章 税费服务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健全本市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相关工作机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进一步完善税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流程、服务规范和权利救济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规范提供精细化、便捷化、个性化服务。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受理投诉、检举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同时为检举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区人民政府报告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情况,全面反映有关部门和单位税费征收协助工作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 政策解读

日前,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了《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这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十项行动”落地实施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我市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取得实效的有力支撑,对于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推进天津“一基地三区”特别是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9 年 1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港考察时强调,“经济要发展,国家要强大,交通特别是海运首先要强起来。要志在万里,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更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天津港口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遵循。聚焦用好天津港战略资源和“硬核”优势,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要素聚集,实现以港促业兴城,港产城相互赋能融合发展,是我们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客观要求和具体体现。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交通运输委会同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文旅局,相关区政府等二十余家单位,共同开展了相关支持政策的编制工作,就如何发挥奖励激励效应,推动港口航运提升规模效益、引育航运服务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系统化、体系化的研究。经过各单位共同努力,《政策措施》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正式颁布实施。

《政策措施》是我市支持港口、产业、城市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政策。奖励范围涵盖新增航线、扩大运输生产、新增船舶运力、邮轮业发展、船舶修造产业发展、外贸主体落户、航运服务业发展等多领域,将为港产城融合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政策措施》围绕以港口为核心、以“津”“滨”双城为载体、发展港口经济的思路,积极引入航运、贸易、物流企业及航运服务企业在津发展,同时注重本土企业孵化成长,促进航运全要素在津聚集,将以扩大港口经营规模、提升发展质量为抓手,助推加工、贸易等全产

业链条联动发展,实现港产城互联、互补、互促的良性发展局面。

《政策措施》针对企业的不同需求,从强设施、扩规模、稳存量、促增量等多重维度提供支持。除奖励政策外,在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法律服务等软实力提升方面,也提出了工作措施。

《政策措施》共分为 4 个部分 27 项措施。

第一部分,做大港口航运规模。主要从做大港口通道经济和提升我市航运企业贡献两方面,提出 10 项措施。其中港口方面提出鼓励开通国际集装箱航线、强化环渤海内支线、鼓励滚装汽车出口、海铁联运发展、邮轮旅游发展等 7 项措施;航运方面提出鼓励航运企业落户并扩大运力规模、促进头部企业提高运输效率、鼓励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发展等 3 项措施。

第二部分,做强港口关联产业。主要从完善船舶服务、延伸港口重点货类贸易链产业链、促进港航数字化升级 3 方面,提出鼓励船舶修造产业发展、鼓励保税船供业务发展、鼓励口岸大型外贸主体落户发展、鼓励优质商品进口、建设港航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等 7 项措施。

第三部分,做优城市航运服务功能。主要从提高航运要素集聚效应、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提升服务软实力 3 方面提出航运要素集聚,鼓励航运金融、航运保险、海事法律服务发展,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大航运人才培养等 7 项措施。

第四部分明确了资金来源、政策具体实施方式及有效期限等内容。

《政策措施》颁布实施后,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区政府等 9 个单位,已经研究制定了 12 项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政策鼓励条件和申请流程。

一、《政策措施》第 1—8 项和第 10 项,港航政策条款的有关情况

设立这 9 项条款的目的是,继续巩固和发展天津港口条件优势,通过增开航线、增加重点货类吞吐量,稳固天津港枢纽港地位。同时,在船舶保有量、运力规模、水路货运周转量等方面,鼓励更多的航运企业在津开展业务,吸引航运、铁路运输等资源在津集聚,为我市扩大港口经济奠定基础。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力推动。

一是支持集装箱业务增长。政策措施设置第 1、2、4 项条款,重点对外贸集装箱航线开发和外贸运输、环渤海内支线运输业务给予支持。第 1 项,鼓励开通国际集装箱航线的措施。对在天津港新开通运营一年以上的直航远洋、近洋航线,按照完成的集装箱箱量给予船公司奖励,重点支持船公司在津开辟外贸航线,提升天津港海向辐射能力。第 2 项,鼓励发展外贸集装箱运输的措施。对天津港外贸集装箱运输贡献前十名,且箱量增幅达到一定比例的船公司,按照完成外贸箱量给予奖励,鼓励龙头企业带动天津外贸集装箱运输形成增量。第 4 项,鼓励强化集装箱环渤海内支线的措施。对以天津港为中转港开展环渤海内支线运输业务的船公司给予奖励,促进环渤海区域内干支联动的港口合作模式,推动津冀港口协同发展。

二是支持汽车滚装出口。政策措施设置第 3 项条款,鼓励开通国际滚装航线,主要是

对在天津港新开通的滚装出口航线(含国际中转航线),按照航次完成的出口车辆给予船公司奖励,持续巩固天津海港口岸汽车运输优势,并与《政策措施》第 16 项汽车保税、仓储、交易形成联动,延伸港口产业链条。

三是支持海铁联运。从落实国家发展多式联运,推动运输结构调整要求的角度出发,政策措施设置第 5 项条款,按照运量、运距,分地区、分档对开展海铁联运业务的港口经营人予以支持。

四是支持航运企业长期在津发展。政策措施设置第 6、7、8 项条款,重点对航运企业落户和新增船舶运力、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增长、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给予支持。第 6 项条款,鼓励航运企业落户和扩大规模,主要是对新落户船公司和新购置(含融资租赁)和光租经营船舶的船公司,按照运力规模、船型、船龄给予奖励,以此不断壮大我市船舶运力规模。第 7 项条款,鼓励头部航运企业提高运输效率,主要是对年度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和增幅达到一定标准的航运企业,按照增量给予奖励,对 2022 年度全市水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贡献最大的前 20 名航运企业,按照船型、船龄给予奖励,鼓励头部航运企业“多拉快跑”、持续在津开展业务,带动我市航运和相关业务发展。第 8 项条款,鼓励发展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主要是对我市国际船舶管理企业管理的国际船舶增量给予奖励,为船东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进一步丰富我市航运要素市场,完善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功能。

五是支持基础设施设备完善。政策措施设置第 10 项条款,主要对港口基础设施、集疏运设施建设,以及港航装备绿色智慧升级等项

目给予奖励,进一步巩固天津港在港口硬件能级方面的领先优势,为世界一流港口建设提供保障。

二、《政策措施》中港口关联产业措施的有关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部署,聚焦用好天津港战略资源和“硬核”优势,结合商务工作职能,推动“通道经济”向“港口经济”转型,从鼓励口岸大型外贸主体落户、优质商品进口、跨境贸易分拨中心建设、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建设等四个方面出台实施资金奖励措施,纳入《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是鼓励口岸大型外贸主体落户发展。充分发挥天津港口、资源优势,支持在天津港口岸通关的异地重点企业在津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对核定年总营业收入和国际货物贸易业务占比等指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总营业收入增量规模,分档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引育企业在津集聚,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是鼓励优质商品进口。积极主动扩大优质商品进口,更好满足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对通过天津港进口农产品、资源类商品、消费品的企业,按照企业年度进口额、销售额,分级分类给予资金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在扩大商品进口、满足消费升级的同时,巩固提升天津港贸易优势,保障重点产业供应链稳定。

三是鼓励跨境贸易分拨中心建设。我市以跨境电商“买全球、卖全球”为抓手,高质量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企业依托海港口岸开展进出口商品存储、保税分拨、加工增值服务、保税展示等业务,对在津建立跨境电

商分拨中心,带动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5 亿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发挥港口集散作用,吸引电商企业聚集,带动外贸提质增效,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四是鼓励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建设。依托天津口岸进口汽车、冷冻品等雄厚基础,充分发挥我市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支持企业在津建设汽车、冷冻品、水果等保税展示交易中心,按照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实际使用面积、进口金额和本地销售额情况,分档分类给予奖励,每个中心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打造内外贸无缝衔接消费新场景,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

此外,鼓励重点货类产业链条延伸。稳固汽车贸易优势,扩大保税增值服务,拓展汽车进口、出口、转口贸易。支持天津粮油商品交易所打造综合交易平台。支持冷链产业延伸链条,拓展冷冻产品交易、加工等相关增值业务。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研究提出 32 项便利化创新举措并推动实施。巩固提升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等改革成效,支持企业优先选择“直提直装”通关模式。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向口岸物流和国际贸易相关领域拓展。

三、《政策措施》中航运金融措施的有关情况

为完善航运金融发展政策体系,发挥金融对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支撑作用,市金融局会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对标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中航运金融包括的船舶融资、资

金结算、航运保险和航运金融衍生品等四项指标,研究提出鼓励航运金融发展的四项政策措施。

一是支持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对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市航运企业提供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给予一年期以上融资总量 2% 的奖励。长期以来,我们持续推进融资租赁业的创新,在全国率先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外债便利化等一系列先行先试政策试点,为租赁行业的发展蓄势赋能,截至目前,我市国际航运船舶和海工平台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80%。下一步,我们将通过专项奖励,进一步巩固我市船舶融资租赁优势,引导租赁公司加强与我市优质航运企业对接,量身定制融资租赁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我市航运运力规模。

二是支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对本市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结算量排名前 20 的银行和支付机构,按照结算业务增量万分之二的标准给予奖励。近年来,我们不断优化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方案,从 1.0 版本升级至目前的 3.0 版本方案,指导辖内银行强化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2022 年,我市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创历史新高,全年收付总量约 3420 亿元,跨境人民币便利化业务同比增长 72%。下一步,我们将通过专项奖励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和便利化水平,切实发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持续支持我市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支持航运保险业务发展。对本市保险机构分别以上一年度船舶险和货运险保费收入为基准,给予船舶险增量保费 6% 和货运

险增量保费 3% 的奖励。近年来,天津保险业抢抓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等有利契机,积极拓展航运保险业务,创新航运保险产品,探索建设航运保险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健康平稳发展,2023 年一季度,我市船舶保险收入位居北方城市首位。下一步,我们将通过专项奖励有效降低航运保险市场运营成本压力,优化我市航运保险发展环境,为航运企业和国际贸易企业提供更高的风险保障水平。

四是支持航运金融衍生品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航运金融衍生品,并参加天津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案例评选,对获奖的按照本市金融政策给予奖励。下一步,我们将通过专项奖励进一步调动金融机构为航运贸易企业提供金融衍生品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企业个性化差异化风险管理需求,提升航运贸易企业风险管理能力。

市金融局官方网站将发布航运金融奖励实施细则,明确奖励对象及标准、申请材料和申请兑付流程,同时会同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和天津证监局面向金融机构开展政策宣讲,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并取得实效。

四、《政策措施》中邮轮旅游措施的有关情况

制定《实施细则》是鼓励发展邮轮旅游,支持邮轮公司和旅游企业在津开展业务的重要政策举措,明确对以天津港为母港的航线的邮轮公司,按照运营航次、吨位数分档给予奖励。明确对在本市注册的旅游企业组织、招徕邮轮旅游客人,按照客人数分档给予奖励。明确支持旅游企业等在京津冀开展邮轮推介、组织邮轮国际国内展会,按照活动规模给予奖励。

(一)奖励对象。为在天津开展邮轮旅游业务的邮轮公司和在天津注册的有资质的旅游企业。

(二)奖励的业务类型和标准(分三类)

一是对邮轮公司两种情况给予奖励

1. 以天津港为母港邮轮公司,每运营一航次,按照吨位,分两档给予最高每航次 20 万元至 30 万元奖励。

2. 以 2019 年邮轮公司天津港母港航次量的 80% 为基数,达到基数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一航次,按照吨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奖励。

二是对旅游企业两种情况给予奖励

1. 旅游企业组织母港邮轮航次游客,按游客人数给予奖励,达到 10000 人的超出部分每人奖励 40 元,达到 20000 人的超出部分每人奖励 60 元。2023 年为复航期,可按实际招徕人数在一定程度上给予奖励。

2. 旅游企业招徕并组织在天津观光旅游的邮轮游客,年接待过夜游客人数累计超过 500 人,每人天夜奖励 50 元。

三是对宣传推广两种情况给予奖励

1. 邮轮公司、旅游企业在北京、河北组织邮轮专场推介会,按照 150 人和 300 人两个档次给予每次最高 15 万元到 30 万元奖励。

2. 组织国内外大型邮轮主题展会活动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此外,《实施细则》还对申报程序、审核、诚实守信、旅游安全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五、《政策措施》有效实施举措

一、明确责任。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确定了政策措施落实的主责部门,市交委、市港航局既是第 27 项政策推动落实的牵头部门,同

时也是其中涉及港航领域相关条款的细化执行部门。

二、合力攻坚。市交委会同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文旅局等部门和相关区政府成立了政策措施落实专班,专班下成立的港航、商务、航运、金融、邮轮旅游、船舶修造等 10 个专项工作小组,分别由上述部门担任组长单位,按职责分工承担对应政策的细化解落实。

三、跟踪评价。工作专班还将实施跟踪评估等工作机制,以政策措施效果为依据,动态调整实施细则,通过评估提升政策落实的水平,确保政策实施依法合规、宣传到位,推动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六、通过政策措施推进保税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建设

保税展示交易是指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办理担保手续后,将区内保税货物在未缴纳关税的状态下,运到区外固定场所进行展示、销售的经营活动。与一般贸易相比,保税展示交易模式下,货物产生交易后再缴纳税款,未产生交易的展示完毕返回特殊区域。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该模式,在缴纳税款、仓储费用方面缓解资金压力,加快商品流转,进一步畅通供应链。目前,保税展示交易模式正在我市逐步推进,去年有 19 家企业开展了该项业务,涉及海工平台、药品、矿产品、冷冻品、中规车、经典车、文化艺术品等,累计进口 23.4 亿元,展后实现销售 12.4 亿元。

七、金融系统如何更好服务支持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

金融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十

项行动”决策部署,围绕港产城融合发展,市金融局正制定完善航运金融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凝聚各方合力,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对航运贸易企业的服务质效,形成赋能北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具有特色的航运金融服务体系。

一是增加金融服务天津港有效供给。持续落实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机构协议,加大对天津港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放。推动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与市政府战略合作协议,通过设计创新航运金融产品,支持天津港建设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推动构建以天津港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生态圈。

二是集聚发展航运金融要素。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设立航运金融专业机构,升级资金结算、贸易融资、承保理赔等产品,提升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水平。围绕天津金融街和滨海新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打造航运金融特色楼宇,形成航运金融要素集聚效应。

三是创新发展航运融资和航运保险。建立适港优质企业名单,引导金融机构挖掘金融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租赁公司深化与国际头部航运企业对接合作,定制基于中国船舶工业出口模式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引导保险机构探索海洋经济、关税保证金等领域保费增长点,创新航运保险产品业务。

四是探索发展资金结算和航运金融衍生品。在前期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优质企业准入门槛、简化准入流程、优化事后抽查,扩大便利化政策覆盖范围。发挥北方城市唯一上线 FT 账户的优势,引导银行依托 FT 账户为航运业提供结算、汇兑、融资、资金池等跨境金融服务。聚焦环渤海港

口重点大宗品种,丰富场外期权、场外掉期等场外衍生品业务,为企业提供避险高端增值服务。

五是示范发展航运租赁和航运保理。支持国海海工对千亿央企海工装备进行整合处置,以船舶海工租赁辐射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建设世界一流国际船舶租赁中心。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基于货物运输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需求,定制保理服务方案,加快企业资金周转使用。

六是积极发展重点跨境贸易业态。深入实施金融服务跨境贸易业态发展措施,为冻品贸易、汽车平行进口、跨境电商、对外承包工程、离岸贸易等重点跨境贸易业态匹配金融服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

八、邮轮公司和旅游服务机构如何申报这个奖励,如何评审

奖励按年度进行,每年 2 月份,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邮轮旅游发展奖励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根据要求填写《天津市年度邮轮旅游奖励申报表》,并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旅游经营许可证副本、签署的有关经营协议、边检报备出入境名单等资料,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报。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口岸管理、边检等部门组成专项工作机构负责接受申请、复核和报批。其中:口岸管理部门负责邮轮航次数量核准,边检部门负责出入境游客人数核准,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招徕游客人数核准。

《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拓展税费共治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本市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津政办规〔2023〕8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主要背景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十四五”时期税收征管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布局,围绕“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社会协同、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强化国际税收合作”四个方面对持续深

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提出了新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健全我市“党的领导、政府统筹、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共治新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 28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明确文件出台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概念、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

第二章信息共享。明确有关部门要进行税费信息共享共建,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常态化

交换机制,推进有关部门与税务机关涉税涉费数据汇聚联通、集成运用。

第三章税费征缴协作。主要包括相关税种征收管理协助,税费优惠享受条件协助认定,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缴协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协助事项,税警联合,信用信息结果运用等内容,以增强税费征缴协作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操性。

第四章税费服务支持。分别从健全纳税缴费咨询服务热线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税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规范提供服务等方面满足纳税人、缴费人需求。

第五章保障监督。为保障税费共治成效,从受理办理投诉检举、按需报告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等情况等方面确保《办法》落地落细。

第六章附则。明确《办法》的施行起始时间和有效期。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

一是全面覆盖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机构改革后,税务机关征收职能变化显著,由单纯的税收征管扩展到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办法》与时俱进,从有关部门职责到信息交换内容,均全面考虑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征收需求,进行了充分、详细

的规则设定,体现了适度的前瞻性。

二是培育和巩固税源费源基础。为丰富拓展本市税费共治格局,推动有关部门合力培育税源费源,定期根据经济运行指标开展各类税费信息交叉比对和分析研判,研究制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将这一做法写入《办法》进行制度层面的固化,更直接、便捷地服务于地区经济发展大局。

三是建立税费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常态化机制。《办法》着力构建本市税费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常态化机制,要求有关部门将税费征缴所需信息按需或定期共享至“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全面、准确、有效、可用。

四、《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为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开展税费征收保障工作。

五、《办法》所称税费

《办法》所称税费,是指依法由本市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六、《办法》自何时开始施行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